

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
校系代碼	027452	國文	--	--	*1.00	10%	審查資料	--	10%	樂理	--	8	*1.00	15%	一、面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聽寫術科考試 四、樂理術科考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
招生名額	4	英文	--	--	*1.00	筆試	--	20%	聽寫	--	--	*1.00			
性別要求	無					面試	75分	45%	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2					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,有利審查資料)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(第20頁)。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須參加術科考試 ◎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，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「丁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」。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說明：1.讀書計畫：須闡述修習「音樂創作與應用」的理念、動機、目標，並介紹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。2.課程學習成果(C實作作品)細項說明：請錄製個人1-3件音樂創作作品，上傳該作品之演奏影音，並填上影音連結網址。紙本樂譜及紙本音樂創作或心得書面資料一併掃描附上。				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甄試說明	1.樂理術科、聽寫術科係採「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(音樂組)」之成績。2.審查資料。3.筆試：測驗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。4.面試：(1)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之自選曲一首。(2)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。(3)面試成績未達75分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7					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													
備註		1.本系網址://music.nsysu.edu.tw 2.連絡電話:07-5252000分機3332													